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规则和基准》起草说明

一、《规则和基准》制定的必要性

2017年11月10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用于规范全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该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使环境行政处罚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调整和推进，该办法存在的裁量因素单一、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特殊情形考虑不足等问题逐渐显现，与目前全区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形势不相适应，有必要对现有的裁量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以下简称《规则和基准》）。

2019年5月22日，生态环境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指导意见提供的制定方法，结合本地区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

二、《规则和基准》制定的依据

《规则和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制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细化和量化。

三、《规则和基准》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一）制定裁量规范和裁量方式

《规则和基准》分为裁量规则、裁量基准两部分内容。

裁量规则的内容共十四条，对裁量规则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裁量方式、从重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情形、法律适用、调查取证等规则具体运用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裁量基准的内容分为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三部分。

个性裁量基准为十三类，对应环境行政执法中常见的十三类环境违法行为，每类设置若干裁量因子。个性裁量基准并非对每一种违法行为都单独设置，无法适用个性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则适用共性裁量基准和修正裁量基准进行裁量。

共性裁量基准为七项，修正裁量基准为六项，系所有环境违法行为通用，与个性裁量基准共同计入裁量公式计算。

在办理十三类特定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通过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计算罚款金额，在办理其他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计算罚款金额。

（二）科学合理确定裁量结果

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和情节，有针对性地设定多个裁量因素和多种裁量因子，弥补了原办法裁量因子单一、宽泛的不足，确保裁量结果的科学、合理、准确。

以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这一违法行为为例，原办法仅以超标百分比和烟气黑度作为裁量因子，考虑因素不够全面。裁量基准则综合考虑超标因子个数、排放去向、废气类别、排污超标状况、小时烟气流量、排放时期环境敏感度等因素，指导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后果有针对性地调取证据，对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考量和全面裁定，最大限度地实现过罚相当。

（三）依法依规计算罚款金额

按照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时，首先明确违法行为对应的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确定各个基准中相应的各项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再将裁量等级数值套入固定裁量公式计算罚款金额，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预。

通过“裁量基准+裁量公式”的方式计算罚款金额，实现处罚金额裁定的高效、便捷、准确，细化了裁量标准，压缩了裁量空间，避免人为因素对行政执法的过多干预，保护了执法人员。

（四）明确免于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部分外省的做法，首次明确了十一种免于处罚的情形，包括：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但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进行验收，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9.5、排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且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的；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情形的确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处罚精神，有利于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有利于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力量精准打击严重违法行为，也是生态环境部门优化服务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制定理由】明确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及其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理由】明确裁量规则的适用范围及例外情况。

第三条 **【适用原则】** 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理由】明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应遵循的原则。

第四条 **【裁量因子设定考量】** 本规则采用固定裁量公式计算罚款金额。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设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裁量因子的设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制定理由】说明裁量因子的设定所考虑的具体情节和因素。

第五条 **【裁量基准适用原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本规则附件中的十三类特定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通过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计算罚款金额；办理其他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计算罚款金额。

【制定理由】说明不同环境违法案件所对应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六条 **【自由裁量系统】**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发具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功能的自由裁量系统，严格按照裁量规则和基准设计并及时更新。裁量计算器通过输入有关裁量因子，自动计算处罚金额，实现金额裁定的高效、便捷、准确。

【制定理由】明确以信息化手段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七条 **【从轻减轻情形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自治区宏观形势和政策要求，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可以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下浮10%以内执行。

【制定理由】明确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形势要求，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特定情形。

第八条 **【免予处罚情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可以免予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三）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但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进行验收，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四）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9.5、排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

（五）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

（六）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且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七）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八）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的；

（九）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十）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

（十一）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制定理由】明确可以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第九条 **【法律适用原则】**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考虑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

行政处罚的依据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更有利于当事人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制定理由】明确不同等级法律的适用原则。

第十条 **【调查及裁量要求】**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

案件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使用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的处罚额度提出合理的裁量建议；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制定理由】说明对调查取证和案件审查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程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制定理由】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程序提出要求。

第十二条 **【名词解释】** 有毒有害物质，指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相关名录中的物质。

本规则附件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制定理由】对特定的名词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三条 **【规则调整】** 本规则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正。

【制定理由】说明规则可以按照实际执法状况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桂环规范〔2017〕8号）同时废止。

【制定理由】明确裁量规则的实施日期。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代表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报告书、报告表类）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进程 | 基础建设阶段 | 1 |
| 主体建设阶段 | 2 |
| 设备安装阶段 | 3 |
| 调试阶段 | 4 |
| 生产阶段或不停止建设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 登记管理 | 1 |
| 简化管理 | 3 |
| 重点管理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水、气）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 3 |
| 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及其他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排放去向或区域（水、气）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 3 |
| 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不超标/超标10%以下/林格曼黑度1级 | 1 |
| 超标10%以上50%以下/林格曼黑度2级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林格曼黑度3级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 4 |
| 超标200%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 | 5 |
| 设施运行状况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1 |
|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 2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3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 4 |
|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5 |
|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其他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拒绝检查情形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 3 |
|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 | 5 |
| 弄虚作假情形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提供假信息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故意以停产、停排应对检查、监测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其他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

（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超标因子 | 1个 | 1 |
| 2个 | 2 |
| 3个 | 3 |
| 4个 | 4 |
| 5个及以上 | 5 |
| 超总量因子 | 1个 | 1 |
| 2个 | 2 |
| 3个 | 3 |
| 4个 | 4 |
| 5个及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水、气）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Ⅳ类水体 | 2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 3 |
| I、Ⅱ类水体 | 4 |
|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超标10%以下/林格曼黑度1 级 | 1 |
| 超标10%以上50%以下/林格曼黑度2 级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林格曼黑度3 级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林格曼黑度4 级 | 4 |
| 超标200%以上/林格曼黑度5 级 | 5 |
| 超总量状况 | 日总量10％以下 | 1 |
| 日总量10％以上20％以下 | 2 |
| 日总量20％以上50％以下 | 3 |
| 日总量50％以上100％以下 | 4 |
| 日总量100%以上或年总量10％以上 | 5 |
|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

（六）违反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非生产型） | 1 |
| 报告表（生产型） | 2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 | 4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状况 | 有环评，有环境保护设施 | 1 |
| 无环评，有环境保护设施 | 2 |
| 验收中弄虚作假 | 3 |
| 有环评，无环境保护设施 | 4 |
| 无环评，无环境保护设施 | 5 |
| 废气类别 | 餐饮油烟（经营） | 1 |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2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3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4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 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危险废物 | 5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

（七）违反自行监测管理制度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行为类别 | 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或者工业废气进行监测但保存原始监测记录70%以上不足100% | 1 |
| 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或者工业废气进行监测但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足70% | 2 |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或者工业废气进行监测但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3 |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或者工业废气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4 |
|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环境违法行为。

（八）违反自动监测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安装、联网、运行情况 |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1 |
| 发生故障，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 3 |
| 已安装未联网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 | 4 |
| 未按照规定安装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监测数据的 | 5 |
|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 比对监测不合格，不及时整改，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的 | 1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以上5％以下 | 3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以上10％以下 | 4 |
|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0％以上 | 5 |
|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率日均值90％以上95％以下 | 1 |
| 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率日均值80％以上90％以下 | 3 |
| 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率日均值80％以下 |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环境违法行为。

　　2．有效传输率=考核时段内小时数据和日数据实收数据个数之和/考核时段内小时数据和日数据应收数据个数之和\*100%，剔除停产时段数据。

（九）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涉及放射种类 | Ⅳ类、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三类放射性物品 | 1 |
| 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二类放射性物品 | 3 |
| Ⅰ类、Ⅱ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一类放射性物品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10千克以下 | 1 |
|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注：本表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辐射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一般固体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10吨以下 | 2 |
| 10吨以上50吨以下 | 3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 |
| 100吨以上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0.3吨以下 | 1 |
| 0.3吨以上0.5吨以下 | 2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4 |
| 2吨以上 |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2．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等，以实际涉案量计算。

（十一）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量 | 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3辆以下 | 1 |
| 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3辆以上5辆以下 | 2 |
| 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5辆以上10辆以下 | 3 |
| 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10辆以上20辆以下 | 4 |
| 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0辆以上 | 5 |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登记表 | 1 |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海洋功能区划 |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1 |
| 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 | 2 |
| 旅游休闲娱乐区 | 3 |
| 矿产与能源区 | 4 |
|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 | 5 |
| 污染物类别 | 生活废水/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超标因子 | 1个 | 1 |
| 2个 | 2 |
| 3个 | 3 |
| 4个 | 4 |
| 5个及以上 | 5 |
| 超总量因子 | 1个 | 1 |
| 2个 | 2 |
| 3个 | 3 |
| 4个 | 4 |
| 5个及以上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不超标/超标10%以下  | 1 |
| 超标10%以上50%以下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 4 |
| 超标200%以上 | 5 |
| 超总量状况 | 日总量10％以下 | 1 |
| 日总量10％以上20％以下 | 2 |
| 日总量20％以上50％以下 | 3 |
| 日总量50％以上100％以下 | 4 |
| 日总量100%以上或年总量10％以上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 吨以上不足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00 吨以上不足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500 吨以上不足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2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4 |
| 5吨以上 |  5 |

注：本表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土壤面积 | 500平方米以下 | 1 |
|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2 |
|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3 |
| 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2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不超标/超标10%以下  | 1 |
| 超标10%以上50%以下 | 2 |
|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 3 |
|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 4 |
| 超标200%以上 | 5 |
| 污染物类别 | 生活废水/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服务业废水 | 2 |
| 一般工业废水/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4 |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土壤污染状况 | 未造成土壤污染 | 1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 2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 3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4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 5 |
| 土壤所在区域 | 第二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注：本表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代表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 | 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 1 |
| 1次 | 2 |
| 2次 | 3 |
| 3次 | 4 |
| 3次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5天以下 | 1 |
| 5天以上10天以下 | 2 |
| 10天以上20天以下 | 3 |
| 20天以上30天以下 | 4 |
| 30天以上 | 5 |
|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1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2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3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4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 5 |
| 违法行为后果 | 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 1 |
| 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2 |
| 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3 |
|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4 |
|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5 |
| 区域影响 | 县级行政区域内 | 1 |
| 市级行政区域内 | 2 |
| 跨市级行政区域 | 3 |
| 跨3个及以上市级行政区域 | 4 |
| 跨省级行政区域 | 5 |
| 社会影响 | 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 | 1 |
| 县级媒体曝光/一至两次有效投诉 | 2 |
| 市级媒体曝光/广西互联网网站曝光/三至四次有效投诉 | 3 |
| 省级媒体曝光/全国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五次有效投诉 | 4 |
| 中央媒体曝光/五次以上有效投诉或者群体事件 | 5 |

注：1．两年内是指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为起点往前追溯两年；

2．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3．违法所得，是指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4．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5．有效投诉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记录确定；

6．媒体，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信息传播工具及其网络载体。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代表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 修正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 --- | --- |
| 主观过错程度 | 受他人胁迫 | -2 |
| 一般过失 | -1 |
| 重大过失 | 0 |
| 非预谋故意 | 1 |
| 预谋故意 | 2 |
| 改正态度 | 立即改正 | -2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1 |
| 因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0 |
| 故意拖延 | 1 |
| 拒不改正 | 2 |
| 补救措施 |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 -2 |
| 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环境影响部分消除 | -1 |
|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消除 | 0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 1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 2 |
| 配合调查情况 | 积极配合调查 | -2 |
| 基本配合调查 | -1 |
| 消极配合调查 | 0 |
| 拒不配合调查 | 1 |
| 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 2 |
|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 微型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2 |
| 小型企事业单位 | -1 |
| 中型企事业单位 | 0 |
| 大型企事业单位 | 1 |
| 央企或上市公司 | 2 |
| 地区差异 | 河池市，百色市 | -2 |
| 崇左市，来宾市，贺州市 | -1 |
| 桂林市，梧州市 | 0 |
| 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 1 |
| 南宁市，柳州市，玉林市，贵港市 | 2 |

注：1．一般过失，指法律对行为人在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没有遵守这种较高要求但未违背一般人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规则的过失状态；

2．重大过失，指法律对行为人于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一般人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

3．预谋故意，指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之前，经过深思熟虑形成的实施故意违法的一种心态，或者行为人决意违法后又经过反复策划实施违法；

4．“经济承受度”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四、罚款金额的计算

采用固定裁量公式计算法。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各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中裁量因子的数值。

违法行为在同一裁量因素内同时有多个裁量因子的，按裁量等级最高的取值。

无法确定或者对应的个性裁量基准，裁量等级不取值；共性裁量基准和修正裁量基准中的所有裁量因子，应当确定裁量等级的数值。

（二）对相关项的个性裁量基准与共性裁量基准，叠加出总个性裁量基准与总共性裁量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裁量基准与总共性裁量基准代入裁量公式，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裁量裁量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处罚金额按“四舍五入”法取整到“元”。

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

（四）“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实际小时烟气流量和日排水量无法认定的，依次以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及其他方式核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实际排放总量以各级负责总量核定的部门认定为准。

1．裁量公式：X=N＋（M-N）×[（A-1）/4]×（1+B）

X：裁量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上限

N：法定处罚下限，无下限的取值为0

A：裁量系数

B：修正系数

2．裁量系数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由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计算裁量系数。

①只有一个裁量因子时，A=裁量因子等级数值。

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裁量因子时，裁量系数的计算方法为：选择一个裁量等级最高的，作为首要因子，取其对应数值进行计算；其他裁量因子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③A=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④无法适用个性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则适用共性裁量基准确定裁量因子A。

3．修正系数B

修正裁量基准包括：主观过错程度、改正态度、补救措施、配合调查情况、经济承受度、地区差异6项，裁量等级数值从-2到2。

B=修正裁量因子数值之和/12×30%。

五、裁量计算示例

某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到某大型化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采集污水排口外排水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24毫克每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4.6毫克每升，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0.24倍、3.92倍。经调查，该企业污水排入周边Ⅳ类水体，日排水量为150吨以上。检查人员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该企业立即停止排污，排查超标原因，并对周边水体进行监测，尚未造成水体功能改变。

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相关违法行为涉及的裁量基准如下：

（一）个性裁量基准：

超标因子：2个（裁量等级2)

排放去向：Ⅳ类水体（裁量等级2）

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

排污超标状况：200％以上（裁量等级5)

日排水量：100吨以上（裁量等级3)

（二）共性裁量基准：

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一次（裁量等级2)

持续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裁量等级2）

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裁量等级1）

违法行为后果：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裁量等级1）

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

社会影响：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裁量等级1）

（三）修正裁量基准：

主观过错程度：一般过失（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

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1）

配合调查情况：基本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经济承受度：大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

地区差异：所在地区的裁量等级为2

（四）罚款金额计算

1．裁量系数A

通过案例调查取证事实，该案违法行为有5 个个性裁量因子，7个共性裁量因子，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2、2、3、5、3，2、2、1、1、1、1、1；选取其中一个裁量等级数值为5 的作为首要因子，剩下的裁量等级数值取平均数。具体计算裁量系数A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A=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十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1.73=(2+2+3+3+2+2+1+1+1+1+1)/11

A=50%×5十50%×1.73=3.365

2．修正系数B

通过调查取证事实，该案修正裁量因子有6个，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1、-2、1、-1、1、2。具体计算修正系数B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12×30%。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0=-1+(-2)+1+（-1）+1+2

B=0/12×30%=0

3．罚款金额X

罚款金额裁量公式：X=N＋（M-N）×[（A-1）/4]×（1+B）结合案件违法所依据的法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计算公式各参数如下：

M：1000000

N：100000

A：3.365

B：0

X=100000＋(1000000-100000)×(3.365-1)/4×[1+0]

X=632125

罚款金额为632125元。